

## 《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就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提意見的回應

#### “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

##### 為何需要加入新定義？

有委員希望當局進一步解釋在《家庭暴力條例》(《條例》)下加入“同居關係”新定義的理據。一些出席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質疑是否需要加入這個定義，因《條例》並沒有為一直納入其涵蓋範圍的“男女同居關係”一詞，作出界定。

2. 為回應委員的詢問，我們須追溯《條例》的制訂歷程。
3. 自《條例》於一九八六年制訂以來，第 3 條一直提供強制令保護，讓“婚姻其中一方”免受其配偶騷擾。當時的律政司形容，強制令是一項讓已婚申請人無須辦理離婚手續亦可得到法院司法權保護的措施。
4. 除“婚姻其中一方”外，根據第 2(2)條，《條例》亦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其理念是擴大強制令的保護範圍，以包括未婚但卻與伴侶建立了長期關係的人士，其中可能涉及子女，他們不受離婚法例保障。政策原意及條文的立法效力，是讓《條例》下的強制令的濟助範圍，包括婚姻關係或仿如婚姻關係的關係。
5. 《條例》無須為“男女同居關係”訂下明確的定義，因普通法已廣泛應用這個概念，而法院對這概念亦有充分理解。
6. “男女同居關係”並非簡單地指一對男女居於同一屋簷下，其實，這種關係包含男女**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要素。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具備一些特別的內涵本質，有別於其他，如約會中的人或摯友合住同一單位的關係。如要裁定男女之間是否存在這種關係，現時已有確立案例可供參考。這些案例明確排除所有隨便或短暫的關係。
7. 因此，**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男女關係**遂成為屬“男女同居”類別的申請人申請《條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這個資格準則維持至今，而在是次把《條例》的涵蓋範圍由只包括同居男女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人士的立法建議中，仍以此作為基要的考慮。

8. 當局曾研究多個擬訂條文的方案，以達致《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2009 年條例草案》)的目標。舉例來說，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建基於《條例》現行的第 2(2)條，把其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人士。在決定該採用何種方案時，我們已審慎和仔細考慮社會各界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有宗教團體及家長組織表達了關注，認為有關定義不應具有把同性同居關係等同“婚姻”、“配偶”或“夫妻”關係，或與之有任何關連的效果。

9. 為回應這些關注，同時又可達到給予異性及同性同居者同等保護免受騷擾的政策目標，我們建議透過《2009 年條例草案》，刪除第 2(2)條有關“男女同居關係”的提述，同時加入“同居關係”的新定義，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並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包括在內。

10. 有關定義性別中立，不含任何關於“婚姻”、“配偶”或“夫妻”的提述，並同樣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以及兩名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在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很多團體對建議表示歡迎，反映新定義得到他們的支持。

11. 然而，由於“同居關係”有新的定義，法院日後考慮同居者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時，上文所述關於就“男女同居關係”的確立案例，未必可供直接引用。為此，我們認為須就我們的政策原意向法院提供清晰的指引，即是，儘管提出新的定義，當局不論性別而擴大《條例》範圍至包括所有同居者的做法，仍是基於大體上相同的資格準則，即“夫妻”關係內涵本質的驗證標準仍然適用；而朋友、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的關係，或任何隨便及短暫的關係均不被納入經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內。我們藉有關定義和新訂第 3B(2)條所訂的八個指標就此提供指引，希望法院在應用新的定義時，會考慮“夫妻”關係的驗證標準的相關元素，並採用與“夫妻”關係的驗證標準大體上相若的資格準則。

#### 爲何需要在同居關係的定義中加入“作爲情侶”一詞

12. 當局認爲需要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保留“作爲情侶”一詞，理由如下—

- (a) 就同居者而言，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把經修訂《條例》下有關強制令申請資格的準則維持於或至少盡量緊貼現有的既定標準(即是近乎夫妻之間的關係)。整體來說，現時擬訂的條文(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正準確地界定了擬納入經修訂《條例》涵蓋範圍內的同居關係，不論有關同居者的性別爲何。有關條文不但把現行《條例》下

的“男女同居關係”納入其範圍內，同時亦涵蓋兩名同性人士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同居關係。

- (b) 《條例》的政策原意是為有特定關係人士提供額外的民事保障，使其免受騷擾，該等關係包括婚姻關係、猶如婚姻般的關係及家庭關係。現時就“同居關係”擬訂的條文整體反映了這個政策原意。在“同居關係”的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一詞是重要和不可或缺的部分，藉以反映經修訂《條例》所涵蓋的同居關係中的重要元素及特別的內涵本質，並確實表明，其他“親密關係”(例如照顧者與病人之間的關係、摯友之間(如金蘭姐妹)的關係，情婦與偶然探訪她的情夫之間的關係、約會中的人士之間的關係等)不會被納入經修訂的《條例》內。

### 新增第 3(B)條不包括已婚人士的申請

13. 根據新增第 2(1)條，“同居關係一方”的定義不包括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的配偶或前配偶。換言之，屬配偶關係或前配偶關係人士不能根據新訂第 3B 條針對其配偶或前配偶申請強制令。他們應繼續根據第 3 條申請強制令的保護。

14. 我們留意到委員建議我們就此方面簡化現時的草擬條文，並檢討是否需要加入“同居關係一方”的擬議定義。我們待建議擬定後，便會向委員報告。

### 用以裁定是否存在“同居關係”的指標

15. 我們建議訂定新的第 3B(2)條，為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具有經修訂《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所需的內涵本質時，必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一事提供清晰指引，並訂明該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下列各項元素 –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是否有任何子女，及彼此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以及
- (h) 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該等關係。

有委員就這些元素的由來提出查詢。

16. 當局在擬訂這些元素時，仔細參照了法院於裁定同居關係(即一對未婚男女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關係)是否存在時須考慮的元素所作出／引用的判決<sup>1</sup>。基於法院在裁定有關人士是否存在同居關係時一般會考慮上述元素，以及就同居者根據修訂《條例》作出的強制令申請而言，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維持或至少盡量緊貼有關申請的資格準則的既定標準，我們認為在修訂《條例》中同樣採納上述元素是恰當的，可有助法院日後在考慮有關申請時理解我們的政策及立法原意。前述的指標為法庭提供清晰的指引，並顯示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讓法院日後在考慮同居者的強制令申請，以裁定是否存在同居關係時，可參考“男女同居關係”的準則。

17. 正如委員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指出，在新訂第 3B(2)條中明文載列以裁定兩人是否有同居關係的上述各項元素，將有助法院裁定《條例》對有關人士的適用範圍。該清單對於準申請人及法律執業者亦會有幫助。

18. 此外，“男女同居關係”這語句已獲充分理解為對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的描述，並且有司法先例可援，相對而言，《2009 年條例草案》中“同居關係”的新定義，卻不是已確立的用語。因此，明文載列這些元素作為指引，藉以協助法院根據我們的政策原意，裁定《條例》對有關人士的適用範圍，是必要和可取的做法。

19. 就新訂第 3B(2)(h)條中的元素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的描述，有關詞句是從法院所作出／引用的判決<sup>2</sup> 中直接套用的。當局認為宜把所有通用的指標全部納入《條例》中，對於關鍵詞語亦不作修改，藉以向法院清楚顯示擴大《條例》適用範圍背後的政策原意，以及同居者提出強制令申請的資格準則。我們關注的問題是，如我們任意取捨適用的有關指標，會形成向法院發出了混亂的信息。假如我們自行斟酌某一個指標的詞句而刪除其中某些用字，有可能引起疑問或出現不明確的狀況，即法院會否視已修訂的指標為相同的指標而賦予它與原本詞句（即包含“按常理理解事物的”的字眼）相同的意思。

---

<sup>1</sup> 例如：*Kimber 訴 Kimber [2000] 1 FLR 383* 一案；*Crake 訴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一案；*Butterworth 訴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1982] 1 All ER 498* 一案

<sup>2</sup> 例如：*Kimber 訴 Kimber [2000] 1 FLR 383* 一案及*Re Watson (已故)[1999] 3 FLR 878* 一案

20.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當局的取向是保留現時在新訂第 3B(2)條中使用的詞句，包括在第 3B(2)(h)條中引用的詞句。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八月